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游雅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82
傳真：(02)2759-3318
電子信箱：ya-ti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3月8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」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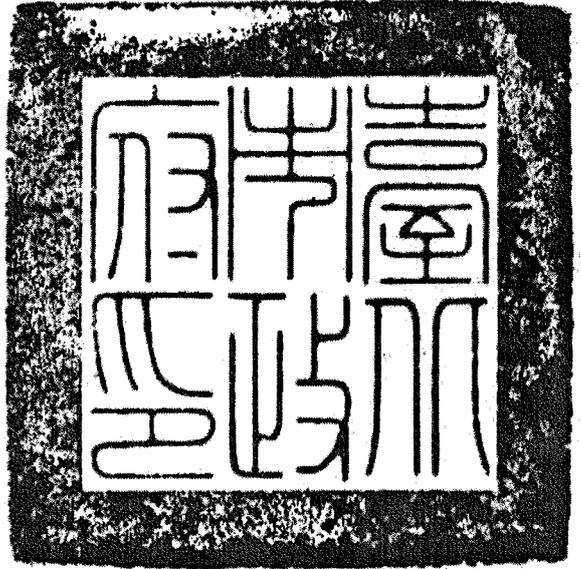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」，並自105年3月8日起實施。

附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」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」各1份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附件一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

修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修正說明
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配合都審審議規則修正。
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修正說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備註	備註	
一、本市都審案應依本圖件基準規定，檢具A3橫式報告書提送審議，內容應包括：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資訊同意書、敷地計畫、設計圖說、法令檢核及相關文件等。	1. <u>線上申請，並於10日內用印完成至本府都發局掛件。</u> 2. <u>報告書頁碼統一標示於右下角，自封面開始為第1頁逐頁編碼，報告書紙本與PDF檔頁碼標註需一致。</u>		一、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（A3橫式）應包括：審議申請書、都市設計委託書、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、敷地計畫、設計構想及說明、都市設計相關法令檢討及其他。				一、為配合無紙化審議，訂定線上申請時效及報告書格式。 二、針對審議中或審議完成案件，由申設單位同意配合本府公務需求提供報告書資訊。
二、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申請人(姓名)、統一編號、營業所、電話及簽章。	1. 申請人係指開發基地之權利關係人，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。		二、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(一)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簽章。 (二)設計人姓名、地				申請人係指開發基地之權利關係人，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。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(二)設計單位之名稱、營業所、電話、傳真及簽章。 (三)設計標的地址、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。	2. <u>行政處分函需申請人統編資訊。</u>	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、開業證書字號及簽名或蓋章。 (三)設計標的地址、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。		
三、委託書：含兩造簽名或蓋章正本一份。		三、委託書：含兩造簽名或蓋章正本一份。		未修正。
四、都審建築計畫資料表一份。		四、都審建築計畫資料表一份。		未修正。
五、敷地計畫：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之土地，進行下列各項內容說明及分析： (一)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： 1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地形	1. <u>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分析應包含500公尺半徑範圍。</u> 2. <u>人行動線系統分析應包含500公尺半徑範圍內之行走線、人行陸橋或地下道、公有人行道、騎樓等位置</u>	五、敷地計畫：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之土地，進行下列各項內容說明及分析： (一)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： 1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地形		一、基地附近環境說明新增「文化資產」項目。 二、考量地區發展及開發後之環境衝擊，環境分析應包含500公尺半徑範圍。

修正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<p>圖、地籍套繪圖。</p> <p>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(含周邊公共設施、文化資產名稱及位置標示)。</p> <p>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。</p> <p>(二)交通動線說明：</p> <p>1 現有行人行道寬度、鋪面材質。</p> <p>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。</p> <p>3 基地周邊汽、機車動線系統分析。</p> <p>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。</p> <p>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。</p>	<p>及尺寸。</p> <p>3. <u>交通動線應包含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公共運輸站牌、捷運站出口、車行方向、道路寬度、自行車道、YouBike 租賃站等。</u></p>	<p>圖、地籍套繪圖。</p> <p>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(含周邊公共設施名稱及位置標示)。</p> <p>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。</p> <p>(二)交通動線說明：</p> <p>1 現有行人行道寬度、鋪面材質。</p> <p>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。</p> <p>3 基地周邊汽、機車動線系統分析。</p> <p>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。</p> <p>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。</p> <p>6 周邊汽機車停車</p>		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<p>6 周邊汽機車停車需供狀況。</p> <p>7 基地周邊車道出入口位置。</p>		需供狀況。		
<p>六、設計說明：</p> <p>(一)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(彩色)：</p> <p>1 基地平面配置計畫(含建築物人、車出入口配置及動線計畫)。</p> <p>2 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計畫：<u>人行道、廣場、獎勵範圍、法令規定退縮範圍</u>。</p> <p>3 量體配置分析計畫。</p>	<p>1. <u>平、剖、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</u>，並套繪周邊環境現況圖，至少包含<u>基地30公尺範圍、鄰道路側則由基地對側道路起30公尺範圍位置等</u>。</p> <p>2. <u>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、平面圖標註指北</u>。</p> <p>3. <u>地面層配置圖應繪鄰地、地下開挖範圍及周邊環境現況平面圖</u>，含<u>公有</u>人行道、</p>	<p>六、設計說明：</p> <p>(一)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(彩色)：</p> <p>1 基地平面配置計畫(含建築物人、車出入口配置及動線計畫)。</p> <p>2 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計畫。</p> <p>3 量體配置分析計畫。</p> <p>4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設計、材質、色彩及高程計畫。</p>	<p>一、平、剖、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，並套繪周邊環境。</p> <p>二、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、平面圖標註指北。</p>	<p>一、開放空間留設計畫涉及獎勵、法令及其他規定檢討者，須於圖說分別標示以利檢視其範圍。</p> <p>二、為瞭解基地外部環境及空間，訂定相關檢附內容。</p>

修正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4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設計、材質、<u>防滑係數</u>、<u>色彩</u>及<u>高程</u>計畫。</p> <p>5 戶外無障礙環境計畫及動線。</p> <p>(二)景觀植栽配置計畫 (彩色):</p> <p>1 開發基地景觀植栽整體配置計畫 (含高程變化設計、植栽名稱、位置、數量及喬木株距等)。</p> <p>2 景觀剖面圖說細部設計 (含鄰地<u>高度</u>、<u>現況</u>、<u>覆土深度</u>、<u>建物結構範圍</u>、<u>人行淨寬尺寸</u>等)。</p>	<p>備註</p> <p><u>騎樓</u>、<u>樹穴</u>、<u>行穿線</u>、<u>公共設備</u>、<u>路燈</u>、<u>車道出入口位置</u>、<u>公共運輸站牌</u>等。並於圖面標示尺寸。</p> <p>4. <u>建築物色彩</u>請以 <u>munSELL 色系</u>標註。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5 戶外無障礙環境計畫及動線。</p> <p>(二)景觀植栽配置計畫 (彩色):</p> <p>1 開發基地景觀植栽整體配置計畫 (含高程變化設計、植栽名稱、位置、數量及喬木株距等)。</p> <p>2 景觀<u>花台細部</u>設計 (含<u>平立面</u>及<u>色彩</u>、<u>材質</u>)。</p> <p>3 照明整體配置計畫 (含照明燈具形式、位置、數量)及夜間照明模擬效果。</p> <p>(三)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情形:</p>	<p>備註</p>	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	<p>備註</p>
<p>3 照明整體配置計畫 (含照明燈具形式、位置、數量) 及夜間照明模擬效果。</p> <p>(三)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情形： 1 各樓層空間使用項目標示、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。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(以建築剖面圖表示)。</p> <p>(四)建築物造型及色彩： 1 建築物四向彩色立面圖說。 2 建築物外牆材質、色彩說明 (含圍牆造型、材質、</p>	<p>1 各樓層空間使用項目標示、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。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(以建築剖面圖表示)。</p> <p>(四)建築物造型及色彩： 1 建築物四向彩色立面圖說。 2 建築物外牆材質、色彩說明 (含圍牆造型、材質、色彩等)。 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，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。 (五)停車與交通動線</p>	<p>備註</p>

修正條文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色彩等)。</p> <p>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，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。</p> <p>4 <u>空調主機配置計畫及遮蔽方式說明及檢討(含平面剖面圖說)。</u></p> <p>(五)停車與交通動線</p> <p>規畫：</p> <p>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。</p> <p>2 汽、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(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)。</p> <p>3 基地內人行動線系統合理性說明。</p> <p>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，含位置及數量標示。</p> <p>(六)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畫：</p> <p>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救災空間配置區位、範圍、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</p>	<p>備註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規畫：</p> <p>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。</p> <p>2 汽、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(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)。</p> <p>3 基地內人行動線系統合理性說明。</p> <p>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，含位置及數量標示。</p> <p>(六)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畫：</p> <p>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救災空間配置區位、範圍、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</p>	<p>備註</p>	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系統合理性說明。</p> <p>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，含位置及數量標示。</p> <p>(六)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：</p> <p>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救災空間、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及周邊相關設施物。</p> <p>2 救災空間地坪每平方公尺荷重及斜度。</p> <p>3 通行通道寬度及其與臨接道路之轉彎設計。</p> <p>4 對既有行道樹之</p>	<p>備註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及周邊相關設施物。</p> <p>2 救災空間地坪每平方公尺荷重及斜度。</p> <p>3 通行通道寬度及其與臨接道路之轉彎設計。</p> <p>4 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，含位置及數量標示。</p> <p>(七)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</p> <p>1 受保護樹木栽植生長現況說明：以平面配置圖標鄰基地內或保護樹木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栽植名稱、現況植株大小(含樹胸圍</p>	<p>備註</p>	

修正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影響說明，含位置及數量標示。</p> <p>(七)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</p> <p>1 受保護樹木栽植生長現況說明：以平面配置圖標註基地內或緊鄰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栽植名稱、現況植株大小(含樹胸圍及樹胸高直徑實際尺寸)及位置。</p> <p>2 以平面配置圖說，分析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式，倘遷移於基地內，則應敘明移植後位置，及其與周邊設施(含建築物、花臺、及人行道等)之距離與周邊栽植配置狀況。</p> <p>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。</p> <p>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。</p> <p>(八)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</p> <p>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。</p>	<p>備註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及樹胸高直徑實際尺寸)及位置。</p> <p>2 以平面配置圖說，分析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式，倘遷移於基地內，則應敘明移植後位置，及其與周邊設施(含建築物、花臺、及人行道等)之距離與周邊栽植配置狀況。</p> <p>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。</p> <p>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。</p> <p>(八)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</p> <p>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。</p>	<p>備註</p>	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物、花臺、及人行道等)之距離與周邊植栽配置狀況。</p> <p>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。</p> <p>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。</p> <p>(八)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</p> <p>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。</p> <p>2 以平面圖標註基地與古蹟之距離與相對位置。</p> <p>3 建築立面及開放空間針對古蹟之鄰避性設施管線配置、立面色彩、建築風格與建築</p>	<p>備註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2 以平面圖標註基地與古蹟之距離與相對位置。</p> <p>3 建築立面及開放空間針對古蹟之回應設計(包含鄰避性設施管線配置、立面色彩、建築風格與建築語彙等相關項目)。</p> <p>4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分析古蹟影響。</p> <p>5 施工過程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。</p>	<p>備註</p>	

修正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彙等相關項目)。 4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分析開發完成後對古蹟影響。 5 施工過程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。</p>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<p>七、相關法令檢核： (一)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(準則、原則)之基地，應敘明適用該要點(準則、原則)及都市計畫名稱，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。 (二)符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條件之基地，均應就下</p>	<p>一、開發基地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逐項檢討及查核。</p>	<p>七、相關法令檢核： (一)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(準則、原則)之基地，應敘明適用該要點(準則、原則)及都市計畫名稱，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。 (二)符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條件之基地，均應就下</p>	<p>一、開發基地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逐項檢討及查核。</p>	<p>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」為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」。</p>

修正	條文	現行	條文	修正說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列各項列表檢討： 1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。 2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及院落檢討。 3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。 4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。 5 綠化規定檢討。 6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。 7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 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<u>參考</u>範例檢討。</p>	<p>備註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列各項列表檢討： 1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。 2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及院落檢討。 3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。 4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。 5 綠化規定檢討。 6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。 7 建築物高度檢討。 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<u>規範</u>檢討。 9 其他管制事項說</p>	<p>備註</p>	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<p>9 其他管制事項說明(廣告物、斜屋頂、圍牆、山坡地建築...等)。 (三)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：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。 2 都市更新獎勵。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。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。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。</p>		<p>明(廣告物、斜屋頂、圍牆、山坡地建築...等)。 (三)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：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。 2 都市更新獎勵。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。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。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。</p>		
<p>八、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，除應具備前述第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，應就下列規定</p>	<p>一、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： (一) 收支預算：檢附各年期收支預</p>	<p>八、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，除應具備前述第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，應就下列規定</p>	<p>一、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： (一) 收支預算：檢附各年期收支預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<p>事項說明：</p> <p>(一)事業財務計畫。</p> <p>(二)親善及回饋計畫。</p>	<p>算、資金流量與 資金籌措方式。</p> <p>(二) 成本分析：土地、建物、銷售、稅捐、利息等成本。</p> <p>(三) 投資效益：受益分析、本益比。</p> <p>二、親善及回饋計畫審議：</p> <p>(一) 回饋方式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、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。</p> <p>(二) 回饋計畫、實施進度：預定實施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。</p>	<p>事項說明：</p> <p>(一)事業財務計畫。</p> <p>(二)親善及回饋計畫。</p>	<p>算、資金流量與 資金籌措方式。</p> <p>(二) 成本分析：土地、建物、銷售、稅捐、利息等成本。</p> <p>(三) 投資效益：受益分析、本益比。</p> <p>二、親善及回饋計畫審議：</p> <p>(一) 回饋方式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、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。</p> <p>(二) 回饋計畫、實施進度：預定實施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。</p>	
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審議必備之圖件	備註	
	(三) 回饋項目：回饋內容、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。		(三) 回饋項目：回饋內容、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。	
九、其他(視基地開發性質、條件與規劃構想，補充下列資料)： (一)回饋措施。 (二)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：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(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依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二條辦理)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，交通影	一、申請開發基地若適用相關獎勵規定，應以詳細圖說表明回饋項目、位置、規模、措施及相關說明。 二、有關交通影響評估、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，其權責機關分屬本府交通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惟為加速申請基地開發時程，得與都市審議併同審查項	九、其他(視基地開發性質、條件與規劃構想，補充下列資料)： (一)回饋措施。 (二)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：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(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依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二條辦理)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，交通影	一、申請開發基地若適用相關獎勵規定，應以詳細圖說表明回饋項目、位置、規模、措施及相關說明。 二、有關交通影響評估、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，其權責機關分屬本府交通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惟為加速申請基地開發時程，得與都市審議併同審查	配合法條內容文字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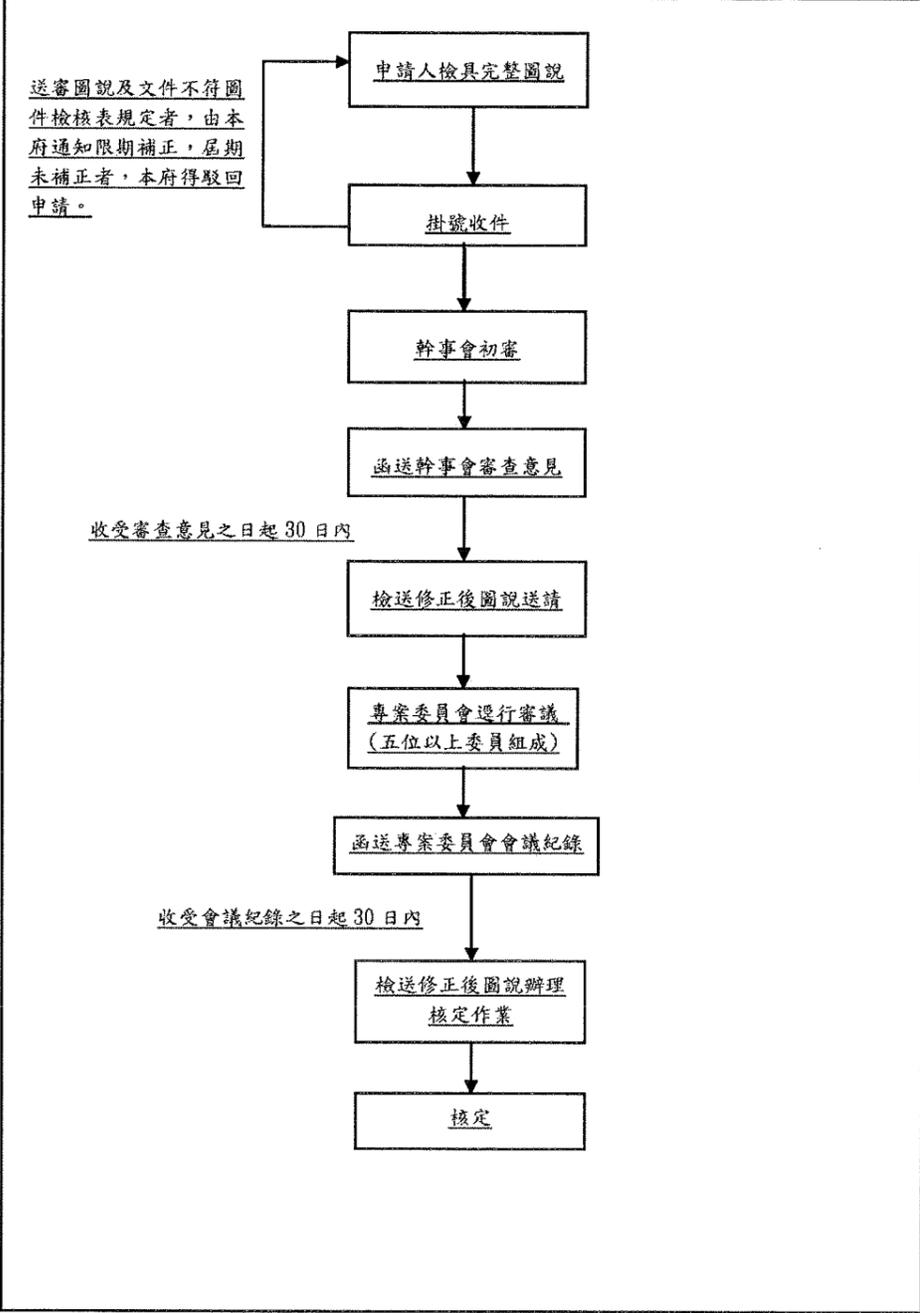
修 正	條 文	現 行	條 文	修 正 說 明
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請依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三條辦理。</p> <p>(三)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：依「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水土保持規劃書： 依「水土保持法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規定之「水土保持規劃書」</p>	<p>備註</p> <p>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。</p>	<p>審議必備之圖件</p> <p>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請依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三條辦理。</p> <p>(三)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：依「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水土保持規劃書： 依「水土保持法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規定之「水土保持規劃書」</p>	<p>備註</p> <p>查，其審查項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。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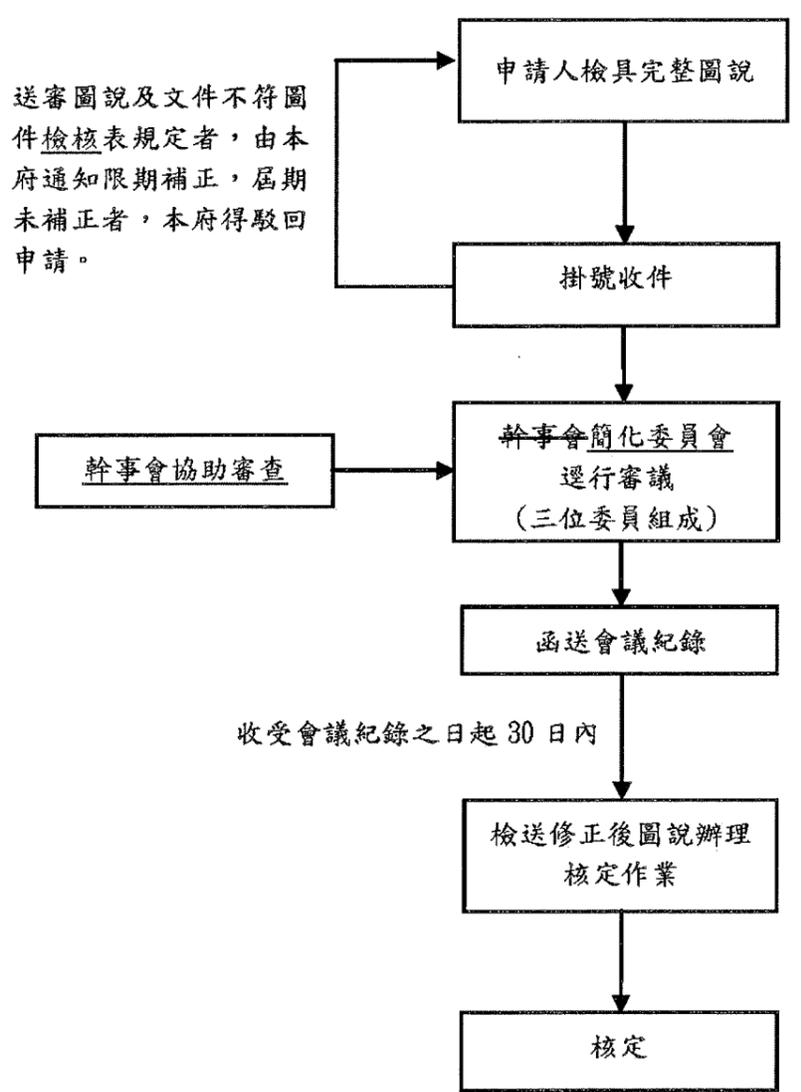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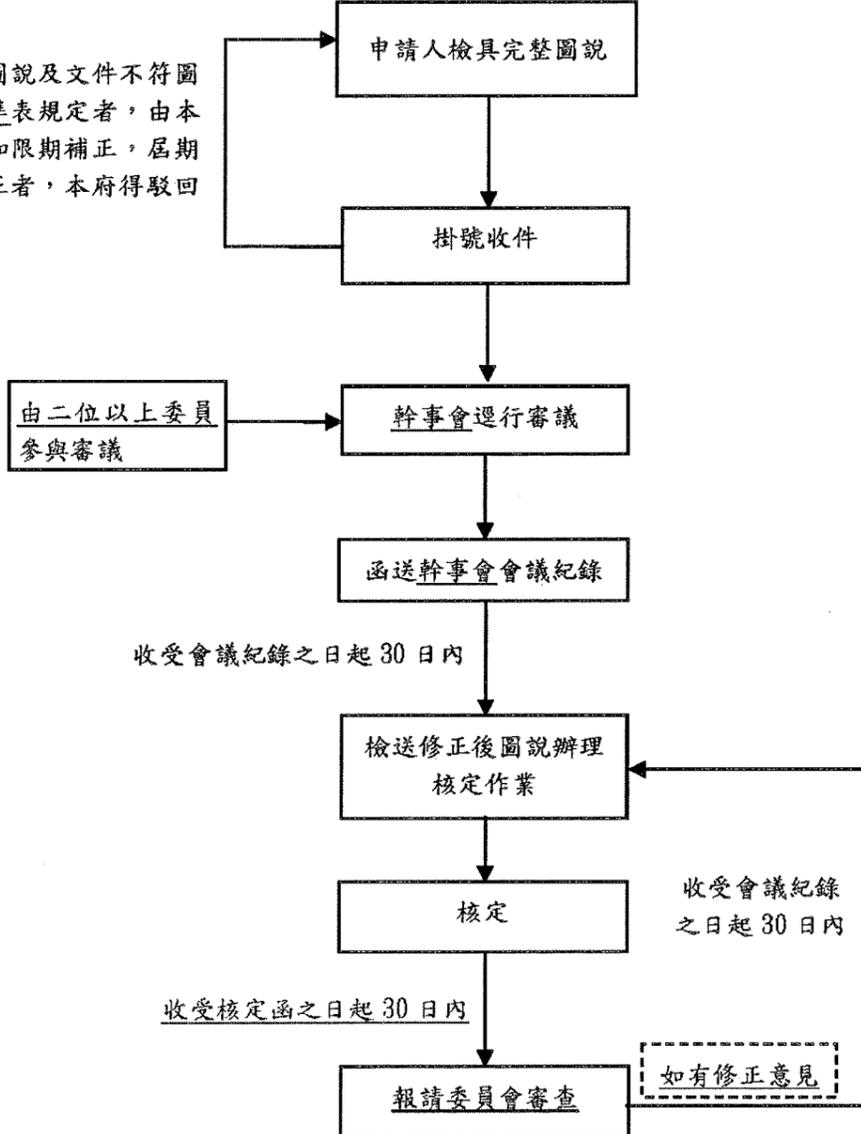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		條		文		現		行		條		文		修正說明	
審議必備之圖件		備註		備註		審議必備之圖件		備註		備註		備註		備註	
內容格式辦理。						內容格式辦理。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相關圖幅應佔 A3 版面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相關文字及圖說應清晰，以供審議判讀。
- 二、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，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(圖)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般審議程序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fit-content;"> <p>於提出申請前，申請人得檢具書圖，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、法規、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。</p> </div>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檢核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] --> B[掛號收件] B --> C[幹事會初審] C --> D[函送幹事會會議紀錄] D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E[檢送修正後圖說送請委員會審議] E --> F[委員會審議] F --> G[函送委員會會議紀錄] G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H[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核定作業] H --> I[核定]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般審議程序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fit-content;"> <p>於提出申請前，申請人得檢具書圖，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、法規、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。</p> </div>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檢核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] --> B[掛號收件] B --> C[幹事會初審] C --> D[函送幹事會會議紀錄] D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E[檢送修正後圖說送請委員會審議] E --> F[委員會審議] F --> G[函送委員會會議紀錄] G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H[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核定作業] H --> I[核定] </pre>	<p>修正名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專案審議程序</p> 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檢核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<p>收受審查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</p> <p>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</p>	<p>無</p>	<p>配合審議規則新增專案審議程序流程圖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簡化審議程序</p>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檢核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] --> B[掛號收件] B --> C[幹事會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 (三位委員組成)] D[幹事會協助審查] --> C C --> E[函送會議紀錄] E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F[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 核定作業] F --> G[核定] </pre>	<p>簡化審議程序</p>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基準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] --> B[掛號收件] B --> C[幹事會逕行審議] D[由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議] --> C C --> E[函送幹事會會議紀錄] E -- "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F[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 核定作業] F --> G[核定] G -- "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H[報請委員會審查] I[如有修正意見] -.-> H </pre>	<p>配合審議規則修訂簡化審議程序流程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(刪除)</p>	<p>書面審查程序</p> <p>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圖件基準表規定者，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駁回申請。</p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] --> B[掛號收件] B --> C[幹事會逕行審議] C --> D[函送幹事會審查意見] D -- "收受審查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E[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 核定作業] E --> F[核定] G[收受會議紀錄 之日起 30 日內] --> F F -- "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" --> H[報請委員會審查] I[如有修正意見] -.-> A </pre>	<p>配合審議規則修訂，刪除書面審查流程。</p>